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柳子恒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柳子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公司近日接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柳子恒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柳子恒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柳子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2,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 0.05%。

柳子恒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3,863,849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2,187,888 股，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 401,675,961 股。

二、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柳子恒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柳子恒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柳子恒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柳子恒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影响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价格和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柳子恒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柳子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